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关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孙早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参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审议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按自身意愿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投票，并对相关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天均	6	6	0	0
王仁平	6	6	0	0
周建	5	4	1	0
孙早（已离任）	1	1	0	0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天均	1
王仁平	1
周建	0
孙早（已离任）	0

3、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组织召开并参加了相关会议，充分借助自身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在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定期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考核、续聘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始审计前及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计划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想法。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相关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书面材料。公司对我们履职的大力支持，为我们运用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新时代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将原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予以注销。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审议了相关专项报告，发布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资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2016年4月27日，公司制定了《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鉴于截至2016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

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董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推荐周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16 年度在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七）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批、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停牌。经论证和协商，公司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1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

公司股票停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64号]。因涉及诉讼事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77,561.780565万元人民币，以及公司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60%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58,393.2万元人民币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21,024.2161万元人民币。同时，经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函证，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7.7143%的股权目前亦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几经商讨后一致认为，上述原因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确定性，相关影响于2017年1月20日前无法消除。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布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本次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九）内控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并视预计情况按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公司发布4次定期报告及36次临时公告，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努力。

2017年，我们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和管理提出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周建

2017年4月26日